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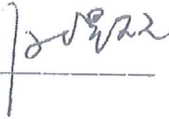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
书面审核意见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拟提交八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核，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耀热电”）以新增股东方式进行增资扩股，钱江生化以现持有的光耀热电公司 100%股权评估价值等额作价，参考了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其对光耀热电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专业性；本次评估的前提假设合理，选择的评估方法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的目的及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恰当，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根据评估机构提供的评估报告和评估方法说明，评估机构所依据的评估价值分析原理、评估参数、依据的选择正确，评估方法和评估结论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以上议案的内容，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八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此页无正文, 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潘煜双 

王维斌 _____

朱一同 _____

2020年5月12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宁光耀
热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潘煜双—————

王维斌 —————

朱一同 —————

2020年5月12日